



文學廣談

二

□ 12
1144
2



明
1.144
卷
2

文學廣談卷二



武藏

豐幹子卿甫撰

書

書。从聿。从日。聿。筆也。日。言也。故書。筆言也。墨。亦上古之物也。刑有墨黥。可見。蓋用土之黑者。故曰墨。或以丹。故又有丹書。論語曰。繪事後素。謂布繪畫於絹素也。絹素上不用筆墨。則不可致功。莊子曰。畫者紙筆和墨。又說苑曰。齊人王滿生見周公。周公曰。先生遠辱。何以教之。王滿生藉筆讀書之。又韓氏外傳曰。周舍曰。願為諤諤之臣。墨筆操讀。從君之過。而日有記。

也。此皆古人用筆墨不與今異者可以知。說者謂古
昔以黑漆寫之。不必然。書字亦即今字也。但形體以
時少變。隸楷本一體。以今視之。自為異觀。猶真之於
行。行之於草。然隸楷行草。形勢轉相依。皆在真而成
形也。要古書即隸楷也。隸附著也。以文字附著也。楷
法也。書以成法象也。至篆文。則作意大別。是乃為琢
琢作。以便篆刀作左文。名之曰篆。此即其義耳。左氏
傳以亥字寫算。準之楷書。其體與算子相似。又呂氏
春秋察傳。有己亥與三豕迹似事。亦楷書乃比類。如
取篆文却遠。皆古之遺談。非古人常用篆文者可見。

也。說者謂隸楷自篆字變出。遂增以籀書鳥蟲書等
諸體。娓娓作無根不實之說。誣亦甚矣。果信其言乎。
夫學者以存古為志。輿服器械之制。猶求其遺風。至
六經。却不得其古字。真文。何為古人。其漫漶緩怠乎。
本勢也。其誦學之懶。則可為嘆矣。又考工記曰。鐘帶
謂之篆。周官經典瑞有琢圭。巾車有夏篆。皆以琢琢
之篆名之。說者曰。篆傳也。傳其物理。施之無窮。此亦
臆度聘說。畢竟不知據正訓也。近清人江聲作尚書
集註。全部皆篆書。蓋欲其復古。亦未深稽。猶被註誤
於為古之尚書。偽孔安國序皆科斗文字之妄言也。

陋哉江有通之無識量也

尚書真本。伏生書是也。伏生書二十八篇。東晉世與
偽書言。又尚書合。蓋漢世伏生本出。歐陽大小夏侯
三家說之。案史記儒林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
其後其大起流。以漢定。伏生求其書。以數十篇。僅得
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漢書藝文志亦載之。
然則伏生本。即壁中書也。列傳又云。孔氏有古文尚
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
蓋尚書滋多於是。據此。則安國之家。久傳古文尚書。
而至安國。以通伏生書。又餘力。纔讀得家書也。而司

馬遷時未有孔氏壁藏之說。班史藝文志及魯恭
王傳始云。古文尚書出孔氏壁中。後儒承是。以壁
藏專屬孔氏。然不為無疑。何則。安國既照伏生書而
讀家書。而其讀本竟不顯傳。故藝文志又云。孝宣世
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劉向以古文校歐
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所謂中古文。安國所獻也。而
其書於三家本。不聞有異。又是非。但班志唯曰。酒誥
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字。異者七百有餘。脫數十。又其
所得十六篇者。亦不知為何篇名。輒是固以伏生書
為本經。况又安國照伏生本而讀得家書。雖有二部

尚書真本。伏生書是也。伏生書二十八篇。東晉世與偽書言。又尚書合。蓋漢世伏生本出。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之。案史記儒林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其大起流。以漢定。伏生求其書。以數十篇。僅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漢書藝文志亦載之。然則伏生本。即壁中書也。列傳又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據此。則安國之家。久傳古文尚書。而至安國。以通伏生書。又餘力。纔讀得家書也。而司

書同是一通文。所謂古文。班史云古字者。猶隸楷隨時稍異。後儒以為科斗形。然史記漢書俱無科斗語。作俑於偽孔序文耳。故西漢言尚書者。唯有三家。皆伏生真本也。而古文之學云者。若有若無。至後漢馬融鄭玄。皆作傳注。而考諸其傳。在馬融唯曰註尚書。不言今古何據。鄭玄則曰注尚書尚書大傳。亦不曰古文。其既與大傳并注。是鄭固從伏生義自可知。以是推之。則今又古文。雖立名殊異。當時儒流常用者。即為同文。一通之書者。益可識矣。其文字異體。則今世史傳若說文等書。僅見之。而字異義不異也。猶論

語齊魯古諸本名異而實無別。要不足深議耳。如後漢儒林傳則云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為古文尚書學。未得立。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此是述其傳來。以從古文為志。而其書既與伏生本不異。元人吳澄就今行古文尚書。拔出二十八篇為別卷。殆復舊觀。但吳氏名其書曰今文尚書。實言。此今文者。前世唱古文者。為廢黜伏書而目之也。非奉持伏書者所可沿稱。草廬未之辨。其陋可為惜爾。若夫明皇黜為野書。則

文字有正俗。改俗從正也。且舊儒用字多雜繆。如鍾
鍾。摶摶。標標。載載。商商。倬倬。實實。寔寔。綏綏。等類。不遑縷
舉。入率以意變通。隨處借讀。而不屑改作耳。後世註
釋家正字為務。如明皇定開元文字。亦唯此也。然宋
鄭樵却以為不幸。清王鳴盛亦曰。壁中書本科斗古
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始易以隸書。猶古隸並存。偽
孔本亦然。唐玄宗改從開元文字。不特古文廢絕。并
偽書亦因之一變。皆是過務考索。又襲繆而加煩爾。
尚書篇數。不知元有幾篇。史記曰。漢定伏生求其書
得二十九篇。而今所傳二十八篇。所云二十九篇。則

其實大誓一篇。在伏生求得後而出。後人合之也。劉
歆所云大誓後得是也。馬融鄭玄皆註伏生書。而從
大誓後併本。然而馬氏既註之。又疑非真書。今考其
文淺近甚矣。如伏生舊時所傳。則其書遂亡。而不
出焉耳。王鳴盛信鄭氏極已甚。然六藝論明曰。民間
得大誓。此文不能塗抹。故成說曰。豈疑之耶。正明別
得之書與伏合耳。可謂說窮矣。如尚書大傳有大誓
傳。則是非唯大誓一傳。與九共。亦告高宗之訓。武成
歸禾成王政。解誓等傳。亦存。是伏生嘗在。未失本經
時。而作尚書大傳。流亡之後。又得大傳殘餘篇耳。故

伏生書存者二十八篇。舊儒假星宿取數。此亦一證。故云二十九篇者。自後而言。唐陸氏孔氏皆曰秦焚書。非伏書。司馬遷以武帝之世。見秦誓之出。而行于世。因入於伏生所傳之內。蓋得之舊說。又以百篇為書全數。是故藝文志曰。孔子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清儒毛奇齡信百篇名。則曰。墨翟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揚雄曰。昔之說書者。序以百。則百篇之名。與百篇之序。自古有之。此是毛意。以百篇為尚書篇數也。然墨揚等之言。即孟子云。百官牛羊。許允婦曰。士有百行之類。乃唯謂多不足。

以證真數。且周公旦所讀。非今書有。蓋周公沒後。事者自明矣。要漢世業書者。誇耀之談而已。如子雲等。輒取之。孟堅從之。勦說。猶言古詩三千。刪為三百。非古學之正據也。

秦世固有大誓。委敬說。高祖用白魚入于玉舟云云。語。秦儒上口所傳也。至漢定。竟亡本篇。而大誓之說。與他篇比者。應齊觀。無論也。但漢世證受命者。莫過乎。援周伐殷事。故大誓之義。最為可考。索然不得全。文。僅在大傳見遺文。司馬相如封禪書。董仲舒對策。等。皆由大傳引用之。蓋當時伏生學大顯。觀鴻範五。

行傳為時儒所欽服者可知。司馬氏董氏皆既由此也。於是佞巧作者聚其語遺存者以意綴屬之。故有偽大誓。此又所以不造也。此書而獨構成大誓者也。耳。王鳴盛却即是信漢世偽大誓。則至其辯孔安國無作尚書傳事。猶尚言曰可疑者。惟東晉人李暉于真古文大誓引安國注。見大誓疏據此則顯似曾見真孔傳矣。此又王說自窮者。雖然漢世大誓出於武帝末。若宣帝時而孔安國沒於武帝中年。又烏見真大誓者乎。李暉虛言不足置辨。王氏之惑亦已甚矣。王鳴盛又曰。書本百篇。秦火後。伏生傳今文三十四

篇。案伏生書二十八篇。王氏係數大誓。故二十九。而歐陽則大誓分出二篇。杜林衛宏賈逵及馬鄭則又今盤庚二康王之。此王氏亦持尚書百篇語為信。乃詰一為三十四也。余所不取。已見前條。所謂秦火。謂秦燒典籍也。案史記秦燒書。祇示私學也。非燒博士官書也。伏生為秦博士。伏生書。即博士官書。非當累秦火者。不宜有壁藏之煩。然時雖不燒博士官書。然伏生遠慮其所不逮。亦理之可有者。或至間群盜蜂起。而懼秦道解紐。而壁藏家言。亦不可知也。要書又止逸。非羅秦火之厄。故史曰。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以數十篇。是書之散逸。自由兵亂也。而王氏於是。以秦火劫之者。

亦未深考爾。余既辯秦燒書為存書。見於文學正路。須併考。

尚書二十八篇傳自伏生以來。無隱顯出沒。其餘則偽書也。王鳴盛曰。偽書亦五十八篇。非王肅作。即皇甫謐作。大約不外二人手。彼見秘府所存衰微。遂別撰一書。又曰。予輩從羣書來得之。王注亦皆與偽孔傳相表裏。然則不知是王肅偽造二十五篇。合三十三篇為之傳。而又別自注二十九篇。以掩其迹耶。抑皇甫謐竊取王注。以造偽孔傳。又于世紀自引之。以實其言耶。二者又居一于此矣。王氏此云偽書亦五

十八篇。疑為王肅作者。余未能信。至其疑皇甫謐作。乃以帝王世紀之妄而推之。則或然而偽作者寔二十五篇也。王氏又辨陸德明曰。永嘉喪亂。眾家之書。歐陽大小夏侯並滅。德明之意。以東晉晚出者即書及古文尚書。真古文。此其僭妄實甚。唯古文亡于永嘉一言甚佳。予輩得據以考真古文亡滅之由。此是賴釋文而證古文亡于永嘉也。然則王意以為永嘉以前古文在世者。反可知。其既在世而行。則於王肅皇甫謐何故致為撰之勞。王氏因以秘府衰微為說。然而雖曰衰微。猶在秘府。未曾亡失。則後來顯出。不可驟測。雖

以肅謚二子之浮華不可無長臆慮。且案史傳。王肅
 薨于魏甘露元年。皇甫謐卒于晉大康三年。各在其
 世。未有叔府表微事。王氏苦出遁辭。其旨無穢已甚。
 不可依據也。要伏生秦博士。其書則火災所不罹。雖
 皇不之廢棄。後世不見全體。滿足之本者。由其閱兵
 亂之世。據此。則二十八篇之文。自上世書成之時。至
 後世今日。未嘗有失墜焉。雖經永嘉之厄。賈馬鄭三
 氏注本全存。其本文即伏生真書。乃古學之所不亡
 滅也。

王氏又曰。郭璞註爾雅成。未審為晉之何年。而註引
 元康八年。永嘉四年。事未嘗一及。元帝年號。知成于
 未渡江以前。時偽孔書雖未立學官。已盛行于代。案
 王氏附此言者。為郭璞註釋。引大甲湯誥。大禹謨
 等偽書篇。分疏之也。然亦費思量。而遂莫助於考索
 尚書之有無。且如其爾雅之成。則郭註在釋詁。引晉
 元康七年八年。永嘉四年。得又。王氏舉元康八年不
 皆得異物也。元康惠帝年號。永嘉懷帝年號。皆閭愚
 之立。其出異物。蓋佞臣姦民。欺弄之也。如元帝。稍為
 明察。故無其事。於是驗其作之早晚。則無識也。況又
 註文引江東方言。若言語却繁博。即疑其既流落江

左。觀。聞。益。多。而。廣。其。記。載。矣。據。此。則。王。謂。知。成。于。未。渡。江。以。前。則。未。盡。稽。查。也。

毛奇齡曰。古文原本既獻之官藏之書府而以隸古更寫之一冊藏之于家。遂私相授受。雖非官書。令甲公行頒布。而漢史重其書記其授受。不相嬗不絕。先妄出此言。從而引隨經籍志。曲解其文。以便己說。今舉志文及毛解而辨其非。志文曰。後漢秩胤江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馬融。鄭玄。為之作傳註。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叔府所存者。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

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矣。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此志文明言古文尚書既亡。乎西晉。而毛誤讀志文。解今無有傳者。曰無傳註之人。此不知今字指隋。若云隋代無傳註之人。文意失統。何則。志在此。可曰隋代古文經之有無。而不可曰隋人傳注之存否。而志承上而言。梅賾始得安國之傳。此謂孔傳從本經而出者。自可知也。而奇齡既繆解前一傳字。至此又曰。梅賾所上者孔傳也。非經文。其失益甚矣。毛固不通文字之人。

故王鳴盛曰。近日毛奇齡立意排詆朱子。既以梅賾本為真孔傳。并二十八字為真經文。妄據釋文謂出于王肅本。不知釋文聊出之為句。于王註無施也。為句。而曰。聊出之者。不知何自而來。聊出之而已。于王註無施者。二十八字于王註無所施用也。此王鳴盛既言奇齡不讀得文句者。亦如是誠笑。

逸書之逸。隱逸之義也。孔安國起其家。逸書是也。因泛謂本篇隱而語存者。在書曰逸書。在詩曰逸詩。趙岐鄭玄韋昭杜預等皆言之。毛奇齡承洪邁徐仲山等說。立學為尚書。不立學為逸書。且曰。今甲所在。凡

好古文者。皆不敢踰越。故安國謹論語。凡引經。如君陳秦誓類。皆不註篇名。至于小子復取用玄牡節。反不註湯誥。而註曰。此墨子引湯誓辭。此是欲接真安國證東晉古文非偽。故長換逸書稱也。果如其說。則君陳秦誓武成皆雖知篇名而不註也。反是而言。則伏書篇名皆例必應註。而安國在高宗諒陰章。不註無逸。是其由何辨焉。且安國于分貝而無諂章。不註淇澳。又于曾子有疾章。不註小旻。奇齡其以為在詩。亦衛風小雅皆不立學官乎。既云立學為尚書。然史記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夫史遷生涯不見古文立學。胡

為濫呼古文尚書耶。奇齡唯從洪徐述之。其不通辭
意。又已甚矣。蓋安國註家最先出。不與後人益繁說
者同。其不註詩書篇名者。則古風簡畧也。奇齡率是
塗說曲辯。歛歛起風波。函不亦陋乎。

朱仲晦曰。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

乃壁中之書。大禹謨說命此下原文有高宗彤日西

真書也。此不可言今刪。又原文云壁中之書者。誤詳具前條。秦誓等篇。凡易讀者

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故之。方讀得。豈

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却是伏生

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此論

畧是也。蓋其學原乎周氏二程。而識涉過於三子。提
開後學之耳目。噫。嘻。愉快哉。但其言纒出。且非與人
對議。故未甚通明矣。毛奇齡首破之曰。書詞以體製。
分乎儉。且亦時代升降。實使之然。今不分體製。不辨
時代。卓以古文今文。較量難易。且謂今文艱澁。而古
文平易。是豈古文中無盤庚大誥多士多方耶。抑豈
今文自盤庚大誥諸篇外。並無堯典皋謨洪範無逸
所云平易者。參其間耶。此等區處。是不解事者之舌
辨。不怒人意。不察人言。信子架說。奇齡慘刻。於是益
露。夫朱氏所詮擇。即虞夏在虞夏。校平儉。商周於商

周考難易須靜讀而知之。嘗試便童男兒女中材者
誦習在伏書則分句多難。至古文則上口却易。此則
人心通情。定不可揜之器量也。雖宿學老儒。其講說
難易亦可進而知也。蓋後世之作。近今情矣。故後生
學者自易通爾。如其謂盤庚大誥多士多方為古文
艱澁。堯曲阜謨洪範無逸。所云平易者。此固然者。皆
所不待言。故奇齡所難。余不為仲晦屑之。又唯在朱
氏亦可疑者有之。蔡沉書集傳序曰。先生文公令沉
作書集傳。二典禹謨。先生當是正。文集載其篇。而禹
謨出古文。乃朱氏所疑。蓋仲晦至其解禹謨。始闢具

慮。因是廢而不畢釋。以全書解為不是也。如是乃自
好。然却使其徒僭之。與己作之。不甚異。自憎出手。使
門徒代之。何其鹵莽滅裂也。竊想朱氏學識頗博。盡
力網羅。雖見解更啓。拙於守約。已而年危氣衰。未如
之何。然而近世講尚書。知古文之為偽撰者。初於仲
晦一言。其功又偉矣。但朱氏既云。豈有數百年壁中
之物。不訛損一字者。案史記自始皇三十四年燒書。
至漢武末。殆百歲。不宜有數百年之疑議。若改數百
為數十。則或為述理。然數十年壁藏。果然。則又未
可以訛損為疑。是此二事。俱遠人情。蓋仲晦發見甚

銳。華勢自振。考究未細速。故有此過言耳。可不惜哉。荀子議兵篇曰。秦誓曰。獨夫紂。此蓋真尚書文也。馬鄭所註大誓無此語。孟子有紂一夫紂文。而不引書。唯云於傳有之。不與荀子同。因考周本記。武王上祭于畢云云。取伏生大傳成語。而其文中云。武王作大誓。承之以數句。而後載收誓文。不別曰作收誓。據此則所謂大誓。卽是收誓也。非在收誓外。別有大誓也。如伏生。則既綴古來書傳作大傳。而舊傳蓋有獨夫紂文。荀子因其爲大誓。傳通之爲大誓。孟子則隨其所得之舊傳。尚以傳言之矣。如至乃分爲大誓收誓。

二篇。必出于後儒。非古義也。而前儒既分爲二篇。更求大誓本文。於是好事者便取伏生大傳。從加補苴。以作大誓。卽馬氏所疑書也。王鳴盛却用供真本。則失矣。又趙岐註孟子引大誓曰。獨夫紂。是乃依荀子也。又漢書路溫舒傳引書曰。與其殺不辜。寧生不經。高誘註呂氏春秋引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此皆漢世無本經。路所引見襄二十六年左傳。載夏書。高所引。見僖五年左傳。載周書。蓋先儒苦古書益寡。明又無可證。故就他書引之。又引之以遺事。爾矣。堯舜禹。皆名也。上古質素。以名冠典。堯典曰。有齔在

下曰虞舜是則古今常稱姓名之實體也。又曰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咨禹予水土。是君前臣名。君名臣之正禮也。放勳謂德業也。殂落後取為德稱。蓋後世追謚之起。孟子因言之。又楚辭有重華之跡。謂舜也。史記曰虞舜者名曰重華。又曰夏禹名曰文命。重華文命於放勳之為跡相同。九云名曰某者。與姓名連呼者或殊。先云虞舜者云夏禹。則皆姓名。承是云名曰重華云名曰文命。皆即因行事追稱之也。但前古人名多是單字。堯舜禹鯀象契垂夔龍等是也。他義和爰熊羆罴龍之類。皆連喚二人也。而在虞夏世

故齊驩兜共工皋陶。皆似複名。但流共工之後。垂為共工。共工之為官名可知。而故共工失名。以官稱之也。考工記有皋陶為官名。然則此皋陶疑亦官名。亦失名而呼官也。驩兜。四凶之一。呂覽恃君篇。驩兜之國。漢南無君之地。又舊儒謂驩兜。狼戾之人。或曰即混沌也。皆以惡狀名之也。據此。則亦非姓名也。至放齊。則人名若官名。故抑由形狀而跡之耶。未有所考也。要一字名。輒是常體。故堯舜禹皆名。讀尚書史記自瞭然。毛奇齡不知文義。不通事情。且攬趙岐王逸等說。而曰堯舜禹皆當時通稱之跡。而放勳重華文

命則實其名。此歷考諸書而無不然者。此其繆見誤讀。因成斯言。應以投前論而知之也。王鳴盛亦據馬融等說曰。堯舜禹皆謚。故勳重華。文命皆名。又承毛誤。以大戴禮序繫及五帝德篇為證。然而考其二篇。則其為名若謚。未嘗明言焉。為書則却曰。重華協于帝。又命敷于四海。乃是明為德義之目。為孔傳因解之曰。故勳言。故上世之功化。重華言其光。又重合於堯。又命言其外布文德。教命此註可謂得理。不可不取。奈何毛既信偽書為孔傳。而至此則既然如醒。王亦多破毛說。而在是則却影鄉於尚書究詞。嗟夫。王

氏眩惑。不亦更甚矣乎。

堯典二字冒本文也。皋陶謨曰為句。若稽古皋陶為句。篇首古帝堯為句。皋陶謨曰為句。若稽古皋陶為句。篇首提身曰者。當以禮記曲禮曰為類例。蓋古書之體也。舊讀以曰若稽古為篇首。不知與堯典二字連屬。或以為曰與粵通。是又依王逸魯靈光殿賦有粵若稽古文。蓋漢世有此讀。然不如從本字之為常也。但魏高堂隆以若稽古起讀。不連誦曰若二字。此前世讀法。又遺者可識焉。毛奇齡則曰。古史記載之體。追述往昔。又加曰若稽古四字。後儒誤以曰若稽古帝堯

連讀耳。奇齡此說。以放勳重華。文命為名。遂又致誤。讀曾不知堯典曰。為一句。且為篇首。又不知曰。放勳。欽明。已下。皆係堯之事業。乃至皋陶謦曰。允迪厥德。則其說大艱。纜曰。曰若稽古。下。或記事。或記言。竟不能通涉其放勳重華。文命為名之說。且至其益稷分出。則反取伏生本為正據。輒不覺伏生本皋陶謦。益稷同一篇。與古文割裂之書。異其體者。跋扈措大。竟露紕漏。自削幅度。其醜可笑。

納于大麓。裂風雷雨弗迷。史遷演之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此乃納于大麓之正解。

即取伏生大傳而成文。鄭玄亦從之曰。入麓。伐木。是其不違古義也。余於前篇以為溢美之言。此上古之風習而爾。抵孔叢子。忽改舊說曰。堯既得舜。歷試諸難。已而納之於尊顯之官。便大錄萬機。又改是故陰陽清和。五星不悖。風雨各以其應。不有逆錯。德伏。王充桓譚等亦言之。但孔叢子。班志不載。朱仲晦云。其文軟弱。不類西京。多似東漢人語。今考其書。載大禹謦。益稷篇目。又引禹謦大甲等語。而其大甲。不與今行古文全同。疑作者不拾張霸遺文。歟。不則亦東晉人之緝補矣。明揚慎却服膺孔叢子。則駁史記曰。

今以大麓為山麓。是堯納舜于荒險之地。而以狂風
霹靂試其命。何異于茅山道士之鬪法哉。此言是不
知茅山鬪法。亦出於道家之誇談。山麓雷風。舜不迷。
亦史氏飾權舜德也。謂之溢美之言。上古之遺話。此
風固多。蓋亦神道立教之餘習。讀者不可莫權斷也。
後之儒者。識波稍弘。而辨論亦益多。然往往附會牽
彊。雖如達于近世情。顧失古書之體。畢竟歛衽七竅
於混池也。妄哉。毛奇齡。猶追揚氏陳言。援孔業子護
為孔傳。其固陋亦甚矣。

史記言堯舜。主據堯典。又旁取他說。以演本經之義。
文祖堯廟也。蓋堯出於庠朴之世。始有文思。後代文
運肇興。自茲所謂煥乎有文章也。故追稱廟曰文祖
也。而如鄭玄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此
說出緯書。然云猶周之明堂者。必是古未遺義。蓋古
政治堂廟堂同所耳。當觀舜格于文祖。詞于四岳。以
下文而見之。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舜始居攝也。月
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堯三年喪畢而舜即真也。史記
曰。文祖者堯太祖也。此文是堯字為句。以堯為太祖
也。舊解以為堯之太祖者。非也。格于藝祖。史記曰。至
于祖禰廟。是祖禰廟。解藝祖而言。此謂舜之父祖矣。

蓋舜家祖先卑微。世業耕稼。故名祖禰以樹藝之字。偽孔傳曰藝。又也。孔疏曰。又祖藝祖。史變又耳。毛奇齡從之。粗武。

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嬪婦也。曲禮婦死。夫稱之曰嬪。孟子云。象曰。二嫂使治朕牀。嫂。兄妻也。并此二文。則舜一夫取二妻。又九傳哀元年。有虞思。妻夏少康。以二姚之事。此蓋當時常禮所行也。以今視之。始與賈克兩配。李郭之醜。不異。雖則在堯舜。不能無疑議焉。周制猶有依之。韓奕詩曰。諸娣從之。又春秋說有妻三女事。姪之從姑。婦之從姊。皆配一夫。又魯與

宋齊世昏。其間應又有姑舅之子。亦其所不憚也。推料諸女氏之身。乃中黃之言。又孰無恥焉。使周媯制禮。莫更專於此。古禮豈盡無可泐汰哉。損益之不可已耶。後世有不沿此制者。周武帝云。娶妻買妻。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為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同姓。以為妻。宣帝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此皆出於王者善意。不可不稽查。

唐虞皆世跡也。為國名者。非本義也。舊云堯起於唐地。或然。虞亦地名。故典曰。嬪于虞。亦以為氏。蓋皆後因。斥其世也。自夏以下。或以字義美。或取所起之地。

因亦歸其世。國者士之分名也。故合數國為中土。又通為中國。至虜狄亦皆名為國。猶中土之分國。而王者無外舉。世歸呼及之。其世蠻夷皆提括。故唐虞三代以下之名。皆歸其世也。鄭夾深曰。至二帝而後國歸唐虞也。此言是未盡王者先被之義。又不知國土二字之合也。可不思乎。

漢世有書序。蓋當時說書者之傳也。司馬遷取入其史。張霸亦用造為書。而班固藝文志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據此。則尚

書百篇。而有百篇序。其序蓋相傳。至晉世存焉。鄭玄

注禮記經杜預解九傳

昭公元年

皆引書序。可以見。但考

史記所載。則有今有書。而不言其篇目者。有今書所無。而言篇目者。而百篇之目。并序。俱不可全考。在為

古文。輒每篇有序。疑亦取當世所存。且補足之焉耳。

又案尚書二十八篇。本自有題記。如禹貢。禹敷土。隨

山川。木莫高山大川。此十二字題記也。甘誓。大戰于

甘。乃召六卿。此八字題記也。盤庚。盤庚遷于殷。民不

遠。有居。率籲眾。感出天言。此十七字題記也。高宗彤

日。高宗彤日。越有雝雝。此八字題記也。西伯戡黎。西

伯既戡黎祖伊奔告于王以十二字題記也。牧誓時
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
秉白旄以靡之。二十六字題記也。鴻範惟十有三祀
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
協。厥居。我不知其彛。倫攸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
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鴻範九疇。彝
倫攸斁。鯀則極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鴻範九疇。彝
倫攸叙。此八十八字題記也。至金縢。前有題記。既克
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
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禱。為壇。

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
王史乃冊祝。此六十七字是也。末有後記。公歸乃納
冊于金縢之匱中。以下二百三十六字是也。其他則
或應亦如是。而不備矣。史遷承而為編。繁然義著焉。
所謂題記。即序也。篇之作。意明乎此。如偽古文所載
序。則雖亦固有。似賴史記而作。多是文辭重複。莫所
得益。如乃禹貢序云。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昔誓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之類。皆徒煩誦讀。
豈非古學之正典。況又班史以為孔子作之者乎。其
不可據也。可知矣。然則如書篇之作。意當就史記而

考他皆不足用也。

堯典末載舜事。司馬遷作五帝本紀。按宋本五帝本紀一卷。自黃帝以下四帝。連屬不別提。猶堯舜一典無分段。此古史義。故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及勳乃殂落。漢書王莽傳曰堯典十有二州。後漢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以二月東巡狩。陳寵言唐堯著典。黃炎肆赦。晉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堯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是古末至西晉。堯舜一典不分之明驗也。洎東晉偽古文書出。始分堯典出舜典。斯尚書開卷第一之異端也。然而張霸既首倡於西漢。破析篇卷。

為百二。舜典之散索。由茲成勢。沈約宋志引魏高堂隆議曰。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連皇授政。改朝此語。疑是霸所作之遺文。狼藉於藝文。近矣。蕭齊姚方興本。取高堂所引首句。併雜王祭七釋。濬晉文明允。恭玄塞阮孝緒七錄。協于帝等語。闌加慎徽五典上。而不用。連皇授政。改朝語。蓋作偽者。固濫其業。變改自由。故文亦不一而定耳。毛奇齡觀高堂隆所引與方興本。二十八字不同。乃為之調息曰。但連皇六字與協于帝三字。唐哲文明十六字。俱不通接。是又以此六字。原在乃命以後。此篇中文。而高堂是時以改朝引。

及斷章取旨。不又直接重華為句。此其意大小唯援
偽。故其致辨如是然。至其實義則未可知。姑置而可
也。要之尚書言舜事堯典而全。抵孟子。性性載異聞。
蓋古來就尚書附演會成者固繁。便如大誓之於牧
誓。則可準見矣。史遷併引作本記。即其選也。毛既不
知古無舜典。又云以其半篇。則竟作舜典補必一篇。
喜做張霸割剝。固陋彌甚矣。

古文之稱。有不指言尚書者。儒者固已識之。五帝本
紀大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
來。而百家言黃帝。其人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

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
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
皆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
文者。近是。此云古文者。專為稽黃帝言之。非謂古文
尚書也。故本文承之曰。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
德。帝繫。姓。章矣。此所云古文。指五帝德。帝繫。姓。可知。
唐司馬貞既能辨之矣。毛奇齡見此古文二字。忽欲
引古文尚書合之。曰。史遷祇得書序本。與秦誓。蔡仲
之命。二篇本。急採入史記。而書序則全載之。且自傷
不得古文本。故于五帝本紀論有云。總之不離古文。

者近是。蓋傷古文之不行。而特為表出之也。此是奇齡就五帝本紀。却言之。則稍似矣。然于其他尚有與其說不綜者。十二諸侯年表曰。自共和訖孔子。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此古文亦與上所云同。司馬貞不繆也。通讀史遷所論。則不待言可知。又非啐古文尚書而後言古文也。且不特史記有之也。漢書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以云古文。即謂周官以下。非獨謂尚書也。斯則泛謂古時之書為古文者。亦可見。彼所云祇得書序本與泰誓蔡仲之命二篇。急採入史記。而書序

則全載之。亦大不然。史記所載大誓。與奇齡所信古文大誓絕別。蔡仲之命。亦不載於史記。史記如收書序者。不滿百篇。嗟夫。奇齡於茲夢夢護語耳。

臯陶謩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是衣裳十二章之所原也。但解者分十二品色不一。而周制天子九章說。見鄭氏周禮司服注。然儒者或不信鄭義。以謂周制十二章。而眾說紛紜。不知所安。但禮記傳周制。而郊特牲有戴冕璪十有二旒。十有二旒。又禮記亦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是則雖敏亦言十有

二疏竟不見十有二章語。不可疑乎。然則唐虞之際。有日月山龍云云之服章。至周法則却似無十二章禮服也。如鄭氏司服之義。亦未得正據焉。余於禮記節註詳具。亦當併觀。

至于海隅蒼生。蒼生謂民也。山濤云。王衍誤天下蒼生。世說云。安石不肯出。將如蒼生何。此類是也。王鳴盛舉此語。而曰古無此訓。因用偽孔傳蒼蒼然生。草木之義。但在劉越石勸進文曰。蒼生顯然莫不欣戴。李善文選註云。尹文子曰。堯德化布於四海。仁惠被於蒼生。此蒼生亦謂民矣。尹文子為名家。是當時說

書之義遠在晉代之前。宜以與臯陶皋相證。若以晉人語為據。乃為失考。蓋民為黎庶。蒼亦黎之類。漢世蒼頭名或亦出蒼生語。據此則以蒼生為草木蒼蒼者。却不得證說。不可從也。

萬邦黎獻。前儒訓獻曰賢。又大誥云。民獻十夫。論語云。文獻皆應同義。夫獻進獻之義。而進供者。又用品內則曰。獻其賢者是也。爾雅釋言亦云。獻聖也。因又用為謚稱。乃試改舊說。以進獻義讀之。却通。朝獻是進供。因轉訓黎獻。民獻之獻。為貢獻之義。則曰黎庶貢獻。曰民貢。舉十夫而得通之。如文獻之獻。即亦

進薦供備之義。而可以文備之語通之。由是視之。獻字皆歸之於進供之意。而後本訓不失耳。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此禹治水致力一事也。啓呱呱而泣。予弗子。亦治水致力一事也。皋陶謨并舉二事。美之。史記啟字上有生字。是史遷增一生字。與上娶塗山事為別段。而二事自明也。儒者或以癸甲與下句連續者。矢句也。辛壬癸甲義具于禮談。須併讀為人之上尊。王而極矣。帝者死王之號。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是也。典謨二篇。俱稱堯舜曰帝。史追書也。當與稽古語相證。舊說分帝王為褒貶義。妄作之。

大者斯起乎。戰國齊秦欲相帝之計策。輒是當時說客之誇誕也。其說行乎世已久矣。逮秦長於天下。專以帝跡自居。由茲王名益降。後人治之。字義遂晦矣。夫典謨二篇。文體同制。蓋古史氏慎論。謀其傳聞善事。修飭最勤。與他篇殊。又是成乎一人之精意。所以立典謨之名。垂萬代之統也。偽古文更分皋陶謨出益授一篇。提帝曰。素禹汝亦昌言為首句。不以若稽古置篇端。索然居謨外。大失古史之書法。其不學無識。不可言矣。

禹貢云。夢土作人。史記禹本紀。漢書地理志。皆同此。

河渠書云雲夢之野。溝域志云雲夢之際。師古曰。雲夢之土可為畝魚之治也。此皆述伏生書文。莽自今行古文作雲土夢作火。土字無著落。說者費力。永遠何其固也。史記流俗本由今行古文改本文。替亂亦已甚矣。

商始用肉刑。前篇言之。又案荀子正名篇云。刑名從商。謂周刑從殷制也。康誥曰。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罰。祿殷彝。皆此義也。由是言之。則漢武所云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是古未相傳之文。乃知余論益可證矣。蓋夏禹受禪。既歷任唐虞。政刑大典。

實無改作。孔子曰。魏魏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鳥斯之謂欤。如揚雄。則作法言曰。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刑三千。班固亦承此言。志刑法曰。禹受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用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皆說之不獲根據者。夫禹承唐虞。其德之等。表或有之。然孔子以無間。然美禹。又不知何謂也。縱禹德之衰。亦殷周二代順用無別。則又無可有論於此欤。是其比較。果如何。且子原言唐虞見皋陶。墓言可考。至夏后肉刑之文。在古書莫所稽。驗蓋是野人之語。况又班史之書。先儒以失會通之旨。致譏乎學。

者不可以不觀覽焉

仁山金氏論瞽叟之欲殺舜象之欲殺兄曰。虞氏自
幕故有國。至瞽叟亦無違命。則虞能守其國者也。其
欲殺舜。蓋欲廢嫡立庶。而象之欲殺其兄。亦欲奪嫡
故爾。不然。豈以匹夫之微。曼憎之故。而遽欲殺之哉。
古之國家子弟。固非如後世之養。養舜之為田漁。而
人從之。又非又如今之漁人陶工也。或者見逐於父
母。故勞役之。或避世嫡不敢居。而自歸於田漁。亦因
是以行其政教。而濟時之窮。此說是據傳記為解。誠
似可記焉。雖然。未曾知有書典可信者。歟。堯典曰。帝

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
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偕以孝。蒸蒸
乂安。不至茲之證迹。彰彰明矣。耕稼陶漁。固其常業。
亦為庶人之事實。且孟子以舜禹為匹夫。而有天下
者。而金氏忽演自幕故有國能守其國者等之言。其
取諸何書而言乎。要皆不知而作者。不亦妄乎。
左傳文七年。晉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
勸以九歌。使勿壞。此四句。書文也。下文承之曰。九功
之德。皆可歌也。云云。卻缺解說夏書文也。作偽者不

曉文理。通襲入禹墓。先儒既破了。毛奇齡反駁之曰。大抵左氏引經釋經。多有此等。毛亦自知己說之難通暢。因引洪範五行三德九疇等。以謂斷當屬之大禹口中。又取楚辭九辨九歌史五帝本紀禹興九招之樂等事。幹說九功九歌之名。雖以繁且博。但庶可釋九歌名義。而九功之德云云。為書文。則無一事可證。唯聒聒彊之曰。書語書語。欲以塞人口也。毛尚豈難之者。曰。獮犬狂吠。不辨形聲。則是奇齡自道也。偽書取人心道心之語。入大禹墓。先儒既疑之。而至郝敬時習新知續錄。則又言曰。余嘗疑人心惟危。道

心惟微。惟精惟一。不似舜語。與虞書首六句。皆出尚書古文。後人偽增也。讀荀子解蔽篇。引道經云云。豈道經即尚書耶。知別是一書。非舜言足證矣。郝氏此論。宋元疑古文者所未發。蓋解蔽其文。引舜事。雖不出尚書。或是舊傳相承。以為舜事也。王鳴盛既已論之曰。其蒐輯補綴。雖出後人。而實古聖相傳之精言。不可廢也。王氏此言未然。毛奇齡則又曰。道經正古尚書之尊稱也。古以為帝典。王墓其相授之語。實出自軒黃以來相傳之大道。故稱道經。此如易通卦驗云。燧人在伏羲前。直刻道經。以開三皇五帝之書。故

孔氏書序亦有云。三墳為大道。五典為常道。皆以道
 驗也。此乃奇齡分疏道字甚多。但其證引通卦驗所
 云道經。元就易而言。奇齡意却謂燧人之書也。然奇
 齡所信孔安國序云。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
 五典。而無曰道經語。且通卦驗云。燧人在伏羲前。而
 孔序則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
 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據此序文。則燧人
 氏時未有易。且未有文書。皆在毛證。已說為矛盾已
 甚。況又在昔題書。又一名而止。詩也。易也。春秋也。皆
 莫有別號焉。故知道經自道經也。非謂尚書也。且孔

子述堯舜禹授受之言曰。允執其中。而無人心道心
 精一等語。如荀子書。既承時風。稍取道家言。後儒曾
 未之辨。牽經虞夏者。可不嘆為乎。
 又奇齡以馬融忠經引惟精惟一。允執其中。為其說
 之證。然忠經非馬融作。故本傳載融述作。不言忠經。
 隋唐經籍志並不錄馬融。註尚書。乃杜林所傳二十
 九篇也。無禹謩伊訓大甲說命畢命等篇。而忠經所
 引用第一章則禹謩。第六章則大甲。第十四章則畢
 命。第十五章則說命。第十六章則伊訓。皆馬氏所不
 見。又不為西漢諱邦高祖徽武帝不為東漢諱保順帝

名馳卒於桓 又當日世而日代當日民而日人當日
 帝廷嘉九年 治而日理蓋唐明皇信十八章孝經故當世賤儒。但
 傲作忠經欲托馬撰鄭注。貴時價也。其為作又在玄
 宗初故未諱肅宗名亨鄭玄傳載玄所注亦不錄忠
 經夫鄭不注孝經 說具又 李正路 何況忠經乎而俱誣移之
 馬鄭安亦已甚矣奇齡暗信卒不覺則又無目者也
 文化甲子春得清商會素四庫全書中孟子外書讀
 之。文說篇云。子上謂孟子曰。舜之誥禹曰。人心惟危。
 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其中。子其識之。此與禹謩
 所云全同。而近世朱彝尊未見之。毛奇齡王鳴盛以

不考及因編讀外書四篇。文盡淺弱事亦取之他書。
 其餘無一事可采覽。註者熙時子是用謎語。不實具
 姓名。豈莫為其把玩。此書不可為顏也哉。蓋外書既
 見黜於趙岐氏。遂散亡不傳。至持偽古文尚書者。遭
 於諸儒駁議。自知無勝利。尚護短不措。欲張其聲援。
 却奉外書以失。因假託此書。掩道心惟微云云。以
 謀一舉耳。夫古來假託附會之作甚多。如方技家擬
 神農黃帝等。則置而不論。唯儒家所房通孔子家語
 孝經周官經等類。亦儼然而學者往往受其欺。而不
 知抵孟子外書之偽。則最在晚近。然後生或有由是

致覆議者不可不早辨也

孟子曰鬱陶思君爾怛怛偽為者取作五子之歌毛奇齡曰此古舜典文非孟子文也尚書止其前截故

史遷作舜本紀史記有五帝本紀無舜本紀毛云舜本紀者從偽書也是亦妄之一事

即引孟子文以補舜典之所闕此真古舜典文觀宋

王作九辨亦有曰豈不鬱陶而思君兮此時宋王不

讀孟子可知也然五子此文或襲舜典苟非舜典則

必孟子與史記同襲五子未有明明五章左傳與國

語並引其書而反降而襲孟子者此言甚惑為古時

亦有小說雜家多出好事野人之談咸立蒙問孟子

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

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

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

乎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魯東野

人之語也此語則古俗說故韓非子亦曰記曰舜見

瞽瞍其容造為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此

韓非指日記則當時有記錄而在尚書外也父母使

完廩浚井事亦疑附會揚側陋事矣而其實堯使九

男二女百官事舜於畎畝之中焉有舜自執雜匠上

役事而九男百官坐視父母捐階從而揖之狀勢哉

而此係萬章之言。非出于孟子口中也。孟子言萬章
唯謂憂喜之情態。而至其事迹是非。則未為之辨可。
替陶云云。本自萬章所誦。宋王亦採余世倍間記錄。
與韓非引舜事同。謂之舜典者。毛獨斷之也。如曰五
子襲舜典。則主張偽書。輒致此言可笑。而不足以服
人心也。國語左氏傳。俱無替陶乎予心。頗厚有忸怩
之文。疑奇齷齪。曾觀他辭。在五歌中者。出國語左傳。遂
曰。亦有左傳國語並引其書。而反襲孟子者。果然。則
是誤認鄰婦。呼做吾妻之類也。可以供一噱矣。
墨子兼愛下引泰誓禹謨。又引湯說。湯說又有與論

語。小子履云云。畧同者。墨子且曰。且不唯誓命與
湯說為然。然則墨子曰。湯說不言湯誓。而孔安國注
論語曰。墨子引湯誓。此言似不當。但國語內史過曰。
其在湯誓。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于一
人。此與墨子所引末文大同。可以證湯說為湯誓也。
孔氏蓋因是而言矣。墨子所以云說者。則其所受學
之異。乃其文又曰。今夫大旱即當朕身。墨子承而說
之曰。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
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此其義之異者。因以為
湯說也。孔氏曰。此伐桀告天之文。韋昭注國語亦云。

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等言。則已散也矣。皆謂伐桀之誓。即與史記同。墨子一家之說。然其語則足以證。故孔氏直曰湯誓耳。毛奇齡曰。墨子今本稱為湯說。此則傳寫之訛者。未得考也。

左傳宣十二年。隨武子曰。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兼弱也。一句。武子取之前言。釋仲虺語也。而仲虺語本云。亡者侮之亂者取之。亦見左傳襄十四年及三十年。武子修為取亂侮亡一句。至兼弱攻昧。則為武子自諱。明明可見矣。毛奇齡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其為對待文俱有之矣。

或曰兼弱攻昧。言武之善經。不又即仲虺之語。則子皮曰仲虺之志。可曰即仲虺語乎。且取亡侮亂。不過四字。而亡者侮之亂者取之。皆指作仲虺之語。今取亂侮亡。即是兼弱。而尚謂兼弱攻昧。非仲虺語乎。此辨亦甚不別白。如取亂侮亡。則曰仲虺有言。如亡者侮之亂者取之。則十四年云仲虺有言。三十年云仲虺之言。而兩年同語。出仲虺口。明明可見。至兼弱攻昧。則不云仲虺有言。又不云仲虺之志。非仲虺語。亦明明可見。無一言可亂也。毛氏嘲謔擾人意。將成勢取勝。實無所根據。又何固陋也。

周語卑襄公曰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罪淫故九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愾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此令武王之令也史記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嫪滿封之於陳此武王立陳國女之以大姬而出是令教之也故襄公刺陳靈大姬亂續而犯非彝愾淫也所云先王者明明周武王也文句條理秩然可見耳毛奇齡曰所云先王者非指文武指夏殷先王而言如前文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于天下者也指夏先王同故凡言周先王則必以周字別之凡先王俱通指

文學 周語 卷三 三十日 曰

前代言此亦強為湯誥辨之也如云夏令則因周兼行夏時而言繼是云周制有之又云周之秩官有之皆周所新立之法制又繼之曰先王之令有之是承周字非周令而何也且國語引之曰令不曰誥令亦文之一體不可與誥混亂奇齡却滅裂妄斷其言一復戾與不學人奚擇哉呂覽論大篇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殷制立五廟可知周武載文王木主伐紂勝之故臣子以王業歸文武二君不當不為文武立二廟而文王追崇武王即真若立五廟而止則文王一廟乃幾乎不與

文 卷三 周語 卷三 二 書 三十五 曰

武廟此耦而又勢不可關。文廟且不可不準古制。奇數也。是周制七廟之所以創構也。作偽者不辯取臣覽文五作七。而入成有一德。蓋破却古制不省。噫。可不悲哉。毛奇齡曰。韋玄成論殷五廟周七廟之異。時用其說立廟。而劉歆非之。其後馬鄭之徒。又祖玄成說。而魏王肅作聖證論。又非之。此實韋鄭絀而劉王直者。予已作廟制折衷辨之。今謂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爲成有一德。文且謂天子無七廟。則荀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世。歎梁曰。天子七廟。王制曰。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皆不可通矣。況此二語尚書他本

亦有之。唐藝文志有尚書逸篇三卷。爲晉徐邈註。中有云。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此非王肅可偽爲者。此辨皆甚不然。且覽引尚書曰。五世之廟。是殷制。五廟之明文。固無疑者也。至周制。則是有七廟。故儒者皆不云無七廟。但索之商制。則竟無明文也。穀梁王制悉皆言周制。如荀子文。則云事十世。不云七世。所謂事十世。唯是事之也。亦未曾言廟。而下文云。事五世。事三世。事二世。而不云一世。是無立一廟義。則荀子文自爲異文。未足以取證七廟語。縱依揚倬說。十當作七。亦但舉周法也。莫預於商制也。徐邈。東晉末

人是為梅賾後輩。乃其書係其手未足以為前世之
驗。援是證殷制七廟者亦妄作已甚者。奇齡尚訴非
王肅所偽為者。奚為其足以為王肅聲援耶。唯意屈
而游語也。其所作廟制折衷亦在周制。則有可驗矣。
在殷制則無毫釐所管係。又但殷制立五廟。乃商書
明文存乎。呂祖見焉。而其義說則莫他可詳考。今可
者皆周法也。然至昭穆名實則始於昭。王穆王之謚
殆矣。余嘗作昭穆辨一道。諸家誤解不改而敗。載之
禮談。當講允焉。

孔安國照伏書讀古文。伏書所無。古文亦不可讀。故

伏書無周官。則古文周官有無亦從而可知也。三公
之任。案尚書大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
公。三曰司空。公。此蓋伏生承尚書真本傳之。故與牧
誓梓材立政等符合。其無疑者明矣。抵乎班固百官
表。又曰。大師。大傅。大保。是為三公。又立三少。為之副。
斯則取大載禮保傅。而如保傅則為成王幼設之。而
非專任之職也。故鄭玄常武箋云。大師者。三公兼官
也。此是得其正義者也。即可以推知保傅皆亦兼官
也。要漢世無周官。孟堅未之見。其表所云聊載異聞
耳。毛奇齡却信偽書周官。而曰賈誼全襲文王世子

及家語而言太子亦有此官矣。此言亦不盡然。如賈誼策則專言為太子設師保傅。即是大戴禮之音而不全襲。又王世子唯其言保傅師之官。雖則似矣。在其文則大異。如家語成於魏王肅破鄭氏學之意。固已不可據。而其以為賈生所取。尤不可信者也。

又案師樂師也。大師執事。少師陽師。冢師曠等是也。其子為大師。後世傳箕子孫。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語之。暨宗皆其任。可知蓋曠者能察。宜侍顧問。可在君側。故有德者當任以大師少師矣。故學官多有之。由是通為教導之稱。不但便能之義也。逮周季蓋又

有變章九傳。劉定公賜齊侯命曰。世昨大師以表東海。而左氏之言雖未可據。姑就文而考之。則因其祖先勲勞而有子孫加師之榮也。蓋亦一例耳。雖若師保有德者之任也。若特繼家門之舊。而不論其有德無德。又授以大師。則空名虛設。與夫不必備。唯其人之道異矣。又有大傅。陽子大師賈佗。叔向為大傅士會為大傅。如是等類。雖則出于諸侯之例。却疑當時在王官。亦可準疑之。然又非起於成周之政風也。蘇軾謂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余於文學正路。辨蘇說之非。毛奇齡又詆蘇氏為非聖。

滅經。諄諄旋轉成說。其以謂顧命即周之禮法。則固得之。抵破蘇說。則曰。古禮喪節。時有更易。故天子雖在初喪。而苟遇郊社。則又越第而行事。且筮日易服。卜葬易服。臨窆更易服。苟稍關重大。即易服不顧。何況居位繁演。此言規蘇氏。以為一著喪衣。便無脫理之意。此其於禮道一端。似有有之。然而在此顧命篇。則莫毫所關係也。何則。顧命結尾曰。王釋冕及喪服。是謂自乙丑成王崩。至癸酉得九箇日。康王受末命訖。又報諸諸侯。始釋冕服及翌室。而後著喪服也。天子之禮。用九數。以多為貴也。康王著喪服。始于此。

未受了顧命之間。未曾著喪服。本文明明叙次不可紛亂。所云一著喪衣。無脫理。及易服不顧之論。盡莫預此為蘇氏既不之解。妄吐大言曰。聖人復起。不易此言矣。毛破蘇說。亦同不通本文。而竊私抄朱仲晦易世傳投國之大事。當嚴其禮之說。以關重大為例。淺哉奇齡。平常以詆訶仲晦為務。至是取朱說不通者。為己說。皆詭辨之極甚者矣。毛且以非聖滅經。誦蘇氏。夫蘇氏之言。誠無忌憚也。然其意務遵周公者也。故曰。使周公在。決不為此。然則其欲講究聖經之心。尤嚴。唯其才性放逸。不能細玩精味。故目視而不

